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許好瑄
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217

傳真：07-3642509

電子郵件：alison0806@bip.gov.tw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園字第11555002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貴府申請設置「白埔產業園區」一案，本部同意核定園區設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3月4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501088200號函及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書(核定本)」，請貴府依上開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產業園區管理局決行

工業輔導科

115. 3. 18

經濟發展局

高雄市政府



11501463000